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5年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屈子文化园端午民俗民风展览中心已批建设用地用途调整的公告（汨政告〔2025〕3号）	1
关于《汨罗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汨罗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土地用途调整的公告（汨政告〔2025〕4号）	2
关于《汨罗市新型城镇化战略（2025—2029年）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汨政函〔2025〕54号）	5
关于指定汨罗市汨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为地方临时储备粮定点收储企业的函（汨政函〔2025〕55号）	3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汨政函〔2025〕56号)	4
关于商请长沙县星沙至青山铺镇XT1路公交车线路延长至长沙科技学院的函（汨政函〔2025〕57号）	5
关于同意大荆镇界碑水库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 (汨政函〔2025〕58号)	6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汨政函〔2025〕59号)	6
关于同意无偿划拨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汨政函〔2025〕60号)	7
关于同意成立汨罗市“7·7”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汨政函〔2025〕61号)	7
关于同意《汨罗市川山坪镇协盛石材有限公司“8·26”高处坠落事件调查报告》的批复(汨政函〔2025〕62号)	8
关于商请调度相关水利工程加大下泄流量的函 (汨政函〔2025〕63号)	9
关于提请审议凌红权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汨政函〔2025〕64号)	10
关于《湖南省汨罗市周坊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批复(汨政函〔2025〕65号)	11



汨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主编:

地址:汨罗市建设西路22号

电话:0730-5172259

传真:07305174468

邮编:414400

邮箱:635409060@qq.com

市政府文件

关于《湖南省汨罗市凤形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批复(汨政函〔2025〕66号)	12
关于同意关山等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外汨罗市29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批复(汨政函〔2025〕67号)	12
关于申请联合主办“第13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的函(汨政函〔2025〕68号)	16
关于调整屈子祠镇红屈公路南侧(屈子文化园北侧)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汨政函〔2025〕69号)	17
关于变更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管理授权的批复(汨政函〔2025〕70号)	17
关于《汨罗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批复(汨政函〔2025〕71号)	18
关于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等38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汨政函〔2025〕72号)	19
关于建设乐福田矿山配套停车场项目的批复(汨政函〔2025〕73号)	20
关于审议《汨罗市打靶湖可采区2025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送审稿)》的函(汨政函〔2025〕74号)	20
关于支持汨罗市南渡国控自动站新址建设工作的函(汨政函〔2025〕75号)	21
关于支持购置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执法执勤车辆的函(汨政函〔2025〕76号)	22
关于申报餐饮油烟集中治理“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的函(汨政函〔2025〕77号)	23
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汨政函〔2025〕78号)	24
关于协同做好土地权属转移工作的函(汨政函〔2025〕79号)	24
关于张超、卢卫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汨政人〔2025〕9号、10号)	25



汨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主编:

地址:汨罗市建设西路22号

电话:0730-5172259

传真:07305174468

邮编:414400

邮箱:635409060@qq.com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5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20号)	27
关于印发《汨罗市重点水域蓝藻水华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21号).....	37
关于做好2025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22号)	41
关于印发《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23号)	43

重要会议

2025年第46次常务会议纪要.....	48
2025年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	52
2025年第48次常务会议纪要.....	56
2025年第4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3
2025年第5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7
2025年第6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9

汨政告〔2025〕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屈子文化园端午民俗民风展览中心
已批建设用地用途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规范已批建设用地用途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5〕2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屈子文化园端午民俗民风展览中心土地用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基本情况

该地块位于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于2022年7月13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文号：〔2022〕政国土字第812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批复用地面积7.3435公顷。

二、项目地块拟变更用途

该地块因屈子祠镇农产品与文旅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将屈子文化园端午民俗民风展览中心土地用途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面积7.3435公顷。

三、公示时间

本公告在项目涉及的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10个工作日。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汨政告〔2025〕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汨罗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土地用途调整的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我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政府收储S25地块和汨罗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滨江一号补征地块一、滨江一号补征地块二改变批准用途予以公告。

一、项目地块情况

政府收储S25地块、滨江一号补征地块一、滨江一号补征地块二位于汨新社区，面积分别为0.3864公顷、0.0134公顷、0.1576公顷，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项目地块拟变更用途

根据地块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将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的政府收储S25地块和汨罗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的滨江一号补征地块一、滨江一号补征地块二规划用途由商服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

特此公告。

本公告有效期十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示期间，相关利益关系人若有异议，可书面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汨政函〔2025〕5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新型城镇化战略（2025—2029年）
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批准<汨罗市新型城镇化战略（2025—2029年）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汨罗市新型城镇化战略（2025—2029年）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二、你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相关工作。如确需调整或者修订，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汨政函〔2025〕5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指定汨罗市汨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为地方临时
储备粮定点收储企业的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

为认真贯彻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保护农民利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11

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5〕66 号）精神，我市指定汨罗市汨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为地方临时储备粮定点收储企业，参与 2025 年地方临时储备粮收储工作。

汨罗市汨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唯一的国有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达到了农发行信贷制度要求的基本条件，信誉良好，无不良收储行为记录；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具有与辖区内超标粮食（含受灾粮）预计收购量相匹配的有效仓容、检验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粮食收购政策相关规定，具备参与 2025 地方临时储备粮收储条件。我市承担指定企业的行政管理职责，对指定的国有企业相关条件的真实性负责。指定的国有企业参与地方临时储备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处置等环节出现的问题及形成的损失，由我市财政依照政策规定负责解决。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汨政函〔2025〕5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拨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宗资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归集的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汨罗市迎宾路西侧 101-401 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2〕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1 号、0001742 号，宗地面积 3755.8 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 1681.08 平方米，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用途的情况下无偿划转登记给汨罗诚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请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汨政函〔2025〕5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请长沙县星沙至青山铺镇 XT1 路公交车线路
延长至长沙科技学院的函

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沙科技学院是2025年2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院校，坐落于长沙经开区汨罗飞地园学院路1号。学校今年秋季招收首届本科生3000人，预计4年内办学规模达到2万人。

学校地理位置特殊，处于长沙市长沙县与岳阳市汨罗市两地交界处，其长沙县星沙至青山铺镇的XT1路公交车终点站离学校仅3.5公里。为了营造良好的开学氛围，方便该校师生出行，我市认同长沙县星沙至青山铺镇的XT1路公交车向北跨界延伸3.5公里到长沙科技学院。鉴此，请贵县同意星沙至青山铺镇的XT1路公交车延伸到长沙科技学院。

特致此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刘舟，联系电话：13873111512)

汨政函〔2025〕5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荆镇界碑水库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

大荆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确定大荆镇界碑水库为大荆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确定界碑水库为大荆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请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

汨政函〔2025〕5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请求将国有资产无偿注入汨之源公司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归集的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名下位于汨罗市罗江镇的三宗资产，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72、0007271号、湘(2024)汨罗市不动产权第500650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宗地总面积20052.99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302.13平方米，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用途的情况下无偿划转登记给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汨政函〔2025〕6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拨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请求将国有资产无偿收回至我中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归集的市人民法院名下坐落于汨罗市归义街道汨新社区汨新路西侧的一宗资产，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6239号，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宗地面积1406.4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73.65平方米，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用途的情况下无偿划拨登记给你中心。请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汨政函〔2025〕6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汨罗市“7·7”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成立汨罗市“7·7”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由你局牵头成立汨罗市“7·7”事故调查组，由许强同志任组长，章庆星、戴一泓同志任副组长，从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

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归义街道以及国网汨罗市供电公司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请调查组认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认定事故性质，划定事故责任，提出防范措施及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3日

汨政函〔2025〕6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汨罗市川山坪镇协盛石材有限公司
“8·26”高处坠落事件调查报告》的批复**

汨罗市川山坪镇协盛石材有限公司“8·26”高处坠落事件调查组：

你组报送的《汨罗市川山坪镇协盛石材有限公司“8·26”高处坠落事件调查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汨罗市川山坪镇协盛石材有限公司“8·26”高处坠落事件调查结案。

二、同意你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形势评判及处理建议，该起事故是汨罗市川山坪镇协盛石材有限公司电工（死者）李达在高处进行设备维修停止作业期间，因突发急性心肌梗塞（导致身体失控跌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系意外事件，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

三、同意你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请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认真抓好落实，预防发生类似事故。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3日

汨政函〔2025〕6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请调度相关水利工程加大下泄流量的函

平江县人民政府：

7月以来，受持续高温晴热天气和上游来水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汨罗江南寿至城区河段蓝藻水华现象突出，且水位持续走低，严重影响我市城乡供水安全。现商请贵县调度境内相关水利工程加大下泄流量，自7月31日至8月8日每日增加向汨罗境内放水量约100万立方米，并确保后续每日不低于 $10.9m^3/s$ 的正常生态下泄流量，协助我市改善汨罗江南寿至城区段水环境，保障我市城乡居民饮用水供水安全。

特致此函，请予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汨政函〔2025〕6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凌红权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汨罗市委关于提名凌红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汨委干〔2025〕4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请：

凌红权同志任市林业局局长，免去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附件：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凌红权同志任职的说明

市长：

2025年8月5日

附件：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凌红权同志任职的说明

凌红权同志，男，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7月出生，1996年10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岳阳市农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中专学习；1996年6月至1996年10月毕业待分配；1996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汨罗市火天乡工作（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湖南纺织职工大学经济管理与文秘专业函授大专学习）；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汨罗市火天乡人大副主席；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汨罗市火天乡党委委员；

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汨罗市火天乡党委副书记；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汨罗市火天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7年1月登记为公务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任汨罗市桃林寺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汨罗市桃林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湖南商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自考本科学习）；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汨罗市长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汨罗市长乐镇党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汨罗市长乐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汨罗市长乐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2023年5月至今任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

现根据汨委干〔2025〕47号文件精神，提请任命该同志为市林业局局长。

汨政函〔2025〕6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汨罗市周坊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批复**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湖南省汨罗市周坊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请示》（汨自然资报〔2025〕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局编制的《湖南省汨罗市周坊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方案》）。《土地使用方案》涉及总用地41.9020公顷，包括露天采场面积35.1048公顷、生产加工区面积2.7370公顷、进场道路0.6016公顷、办公区1.0100公顷、堆土区面积2.4486公顷。

2. 你局要按照《土地使用方案》及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对接。

3. 你局要按照采矿权出让程序，尽快将《土地使用方案》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汨政函〔2025〕6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汨罗市凤形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批复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湖南省汨罗市凤形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请示》（汨自然资报〔2025〕1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局编制的《湖南省汨罗市凤形饰面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方案》）。《土地使用方案》涉及总用地30.9835公顷，包括露天采场面积22.4999公顷，生产加工区面积6.5383公顷，进场道路0.3427公顷，堆土区面积1.6026公顷。

2. 你局要按照《土地使用方案》及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对接。

3. 你局要按照采矿权出让程序，尽快将《土地使用方案》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汨政函〔2025〕6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关山等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外
汨罗市29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批准关山等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外汨罗市29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汨水字〔2025〕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关山等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外汨罗市29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 二、你局要依程序对外公告划定成果，并做好划定成果入库及相关河湖界桩埋设等工作。
- 三、相关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河湖界线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市水利局分析、处置。

特此批复。

附件：关山等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外汨罗市29条河湖清单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关山等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外汨罗市 29 条河湖清单

序号	河湖	河湖代码	所在县市区	河湖段 长度	上一版管理 范围线长度	调整后管理 范围线	上一版管理 范围面	调整后管理 范围面
1	杨家塝	430600660002	汨罗市	2.648	5.104	5.115	0.046996	0.046679
2	向家洞	430600660004	汨罗市	5.965	10.88	10.875	0.099336	0.098771
3	陶家屋	430681660000	汨罗市	8.656	14.449	14.503	0.11266	0.10875
4	白水圹	430681660001	汨罗市	9.128	17.073	17.102	0.17094	0.166175
5	杨家塅	430681660002	汨罗市	5.5	11.196	11.197	0.0953593	0.095359
6	火沙江	430681880064	汨罗市	6.331	12.283	12.259	0.095368	0.092017
7	三口圹	430681660004	汨罗市	7.058	11.033	11.029	0.053394	0.052471
8	花门楼	430681660005	汨罗市	7	11.381	11.331	0.039927	0.042594
9	关山	430681660006	汨罗市	5.807	10.873	10.873	0.069857	0.069841
10	马斯塅	430681660007	汨罗市	6.423	12.903	12.903	0.061545	0.061545
11	杨芦湖	430681000008	汨罗市	10.1	19.661	19.626	0.137714	0.136334
12	沙溪市	430681660009	汨罗市	8.205	16.389	16.373	0.108483	0.106365

13	避洪沟	430600880003	汨罗市	1.512	1.818	1.818	0.039181	0.039181
14	双江	430681660011	汨罗市	7.946	14.644	14.652	0.0999	0.099
15	黎家咀	430000660141	汨罗市	2.386	3.671	3.672	0.032318	0.032318
16	莲花冲	430681660017	汨罗市	4.624	9.171	9.171	0.049854	0.049854
17	上任河	430681660012	汨罗市	6.762	12.59	12.574	0.090658	0.08878
18	东坡冲	430681660018	汨罗市	7.149	14.195	14.195	0.100742	0.100742
19	东江	430681660013	汨罗市	11.273	17.153	17.196	0.112648	0.113724
20	三港江	430681660014	汨罗市	7.305	14.396	14.397	0.186078	0.18609
21	长乐	430681660015	汨罗市	6.8	13.081	13.088	0.080496	0.080496
22	楚扩	430681660016	汨罗市	16.405	31.134	30.620	0.505453	0.477324
23	程家墩	430681880001	汨罗市	10.422	20.875	20.822	0.241664	0.241578
24	江公桥	430681880002	汨罗市	10.125	19.634	19.798	0.119203	0.116849
25	三姓河	430681880003	汨罗市	13.111	27.326	27.211	0.357854	0.352393
26	新塘湖	430681880004	汨罗市	12.207	24.546	24.505	0.152053	0.711307
27	伍家湾	430000880038	汨罗市	7.377	14.733	14.743	0.100643	0.100459
28	双河坝	430681FE0002	汨罗市	/	17.098	17.047	1.808332	1.808224
29	新塘湖	430681FE0001	汨罗市	/	4.952	4.952	0.711307	0.150686

汨政函〔2025〕6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联合主办“第13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的函**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根据贵会《关于印发2025年竞赛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经中共汨罗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我市申请与贵会联合主办“第13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并拟由汨罗市教育体育局作为承办单位，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赛事运营单位，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作为赛事协办单位。

目前，我市已制定详细活动方案，已具备举办本届锦标赛的条件，并营造了浓厚的赛事氛围，完全有基础、有能力与贵会联合办好“第13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

特致此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赛事拟安排如下：

- 1.报到时间：2025年9月25日18:00前
- 2.竞赛时间：2025年9月26日—9月28日
- 3.离会时间：2025年9月29日12:00前
- 4.比赛地点：汨罗市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

(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18216332456)

汨政函〔2025〕6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屈子祠镇红屈公路南侧（屈子文化园北侧）地块
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屈子祠镇红屈公路南侧（屈子文化园北侧）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局报送的《屈子祠镇红屈公路南侧（屈子文化园北侧）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调整论证报告》，调整后的用地规划条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 73435 m²（约 110.15 亩），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1.5，建筑密度≤50%，绿地率≥10%。

二、你局应依法依规完善用地规划条件调整后的程序，及时对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地块用途变更后的审查备案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汨政函〔2025〕7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管理授权的批复

湖南山河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重新对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资源同意开采管理授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规范我市河道砂石开采管理，经2023年9月29日第13届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委托方式将打靶湖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管理权授予汨罗市汨江砂石开发有限公司，授权期限5年。鉴于汨罗市汨江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变更为湖南山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继续有序推进打靶湖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将打靶湖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管理权变更为湖南山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不变。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汨政函〔2025〕7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2024—2028年)》的批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批准新修订<汨罗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2024—2028年)>并修改批复时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你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如确需调整或者修订，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汨政函(2025)7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等38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你们呈报的相关村村庄规划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荆镇金水村村庄规划》《新市街道办事处新栗村村庄规划》《白水镇群玉村村庄规划》《白水镇大塘村村庄规划》《白水镇关北村村庄规划》《白水镇高冲村村庄规划》《弼时镇高燕村村庄规划》《弼时镇李家塅村村庄规划》《弼时镇白鹤洞村村庄规划》《弼时镇玉池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天井山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万林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白马城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川山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新船山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达摩岭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高家坊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桥坪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燕塘村村庄规划》《川山坪镇麓凤寨村村庄规划》《古培镇杨梅铺村村庄规划》《古培镇古培塘村村庄规划》《古培镇岳峰村村庄规划》《罗江镇群英村村庄规划》《罗江镇山秀村村庄规划》《罗江镇尚义村村庄规划》《罗江镇托头岭村村庄规划》《罗江镇金塘村村庄规划》《汨罗镇汴塘村村庄规划》《汨罗镇江景村村庄规划》《汨罗镇夹城村村庄规划》《汨罗镇瞭家山社区村庄规划》《神鼎山镇丰仓村村庄规划》《神鼎山镇双枫村村庄规划》《神鼎山镇先锋社区村庄规划》《神鼎山镇沙溪村村庄规划》《神鼎山镇苏南村村庄规划》《桃林寺镇赤卫村村庄规划》38个村庄规划，规划期限均为2021—2035年。

二、批复后的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相关镇（街道）要加强规划成果的宣传引导，依法组织规划实施与监管。

三、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

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确需修改变更时，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汨政函〔2025〕7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乐福田矿山配套停车场项目的批复

川山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建设乐福田矿山配套停车场项目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配套停车场项目建设，面积 1086 m²。请你单位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拟建地块相关审批手续。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1日

汨政函〔2025〕7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议《汨罗市打靶湖可采区2025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送审稿)》的函

市水利局：

根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和规划环评，以及打靶湖可采区相关专题论证的要求，

结合可采区实际情况，我市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打靶湖可采区2025年度采砂实施方案（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送审稿）》，并组织我市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会商讨论通过。现将《汨罗市打靶湖可采区2025年度采砂实施方案（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送审稿）》呈报贵局审批。

特致此函，请予支持。

附件：《汨罗市打靶湖可采区2025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送审稿）》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联系人：李骞；联系电话：15292028989）

汨政函〔2025〕7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汨罗市南渡国控自动站新址建设工作的函**

岳阳市水利局：

汨罗市南渡国控水质自动站于2016年3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是实时监测湘江主要支流（汨罗江）入江口的水质情况，监测因子为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铊10项，站点位于汨罗江滨江拦河闸上游15米处。2022年站点控制区内存在龙舟赛道清障工程船只作业、2025年水利部门施工擅自移动采水头，被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发文提醒2次，如岳阳市再出现类似情况就会被直接认定为人为干扰行为。同时，站点日常运转受拦河闸启闭及船闸影响非常明显，枯水期水体流通性差，丰水期泥沙淤积导致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异常波动

较为突出，多次被生环部、省生环厅通报。手工监测断面（名山渡口）存在垂钓污染、上游生活污水直排、渡船干扰等问题，水质代表性不足。鉴此，汨罗市于2025年年初向生态环境部申请更换新站点，2025年4月1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5〕13号）同意汨罗市南渡断面的位置变更，新断面（东经113.0567、北纬28.8621）位于屈子祠镇双楚村翁家桥6组，新站选址该断面汨罗江北侧堤岸上。

2025年9月1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5〕26号）明确我市南渡自动站为搬迁水站，并要求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迁址验收工作。

目前，根据南渡站搬迁选址的实际情况，我市已督导相关部门初步制定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实施方案。此次搬迁选址位于汨罗江北侧河堤上，选用一体化智慧监测站房（21m²），站房四面按要求建设不锈钢围栏，整体占地面积不超过30m²。场地平整采用混凝土浇筑地基，厚度不低于30cm，水站采水拟在堤坝表面破路挖沟，深度约30-50cm铺设PPR钢管套管，不对堤坝造成结构性破坏和影响。

汨罗江南渡站新站点的建成将为深化河湖长制、加快推进岳阳美丽河湖建设、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提供坚实保障。鉴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确保序时推进，请求贵局对我市南渡站新址建设给予指导和支持。

专此致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7日

汨政函〔2025〕7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购置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执法执勤车辆的函

岳阳市财政局：

我市农业农村局共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4辆，实有3辆，尚空编1辆（已处置未更新），目前实有车辆无法满足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渔政中队执法执勤需要。为有效保障基层执法车辆满足社会管理职能，切实提升基层工作效率，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争取上级资金，采购1辆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车辆型号：广汽 AION RT 520 智享版、纯电动，价格：120000元。以上车辆用于执法执勤工作。

专此致函，请予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汨政函（2025）7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餐饮油烟集中治理“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的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的预通知》要求，现申报餐饮油烟集中治理“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项目改造包含餐饮门店（食堂）58个灶头，我市申请50%资金补贴，承诺地方配套不低于50%。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汨政函〔2025〕7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准划拨国有资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将你单位名下归集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8613号，坐落于汨罗市新市街道新市街社区。宗地面积6083.42平方米），在不改变权利性质、用途的情况下无偿划转给湖南省楚之晨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汨政函〔2025〕7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协同做好土地权属转移工作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汨罗市税务局：

根据上级关于房屋安全整治的相关要求，我市相关部门对全市国有房屋资产开展检查，发现你单位汨罗市弼时税务分局原李家塅集镇院落（原国税局院落）处于长期闲置状态，且院内部分房屋老旧存有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盘活闲置资产，提

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益，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市国资服务中心确权办证，将该处土地无偿调剂给汨罗市人民政府使用。

专此致函，请予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汨政人〔2025〕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超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何超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邹振雄任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黄伟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漾任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公路所所长，免去其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彦龙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郑勇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黎（女）任市统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博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左晓慧（女）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倪亚球（女）任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科职干部（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科职干部职务；

免去刘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科职干部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汨政人〔2025〕1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卫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卢卫东任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狄旋任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浩波屈原纪念馆馆长职务；

免去姜尚平展工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干军任归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何涛任新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维任汨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邹喜成任罗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兰若龙任三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郑辉任屈子祠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江扬帆任神鼎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汨政办函〔2025〕2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5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加快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模式，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2025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花钱买机制”原则，整市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稳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广成熟有效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认真系统总结五年试点经验，形成“种养+服务一体化”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辐射带动实现更大范围的生态循环与农业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集中示范和分散试点相结合，整市推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探索建立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社会资金参与的“统一收集、就地消纳、定向配送、机械施用、合理收费”粪肥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 (一) 绿色种养循环实施面积 10 万亩以上。
- (二)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90\%$ 。
- (三) 创新建立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构建 2 种以上（含 2 种）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
- (四) 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主体。

三、实施内容

(一) 布局规模

2025 年整市推进粪肥就地消纳、粪肥就近还田工作，拟重点在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蔬菜等作物上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11 万亩（按播种面积计算）以上，其中沼液还田 11 万亩，堆肥还田 0.8 万亩。计划在水稻、水旱轮作油菜上推广沼液还田 8 万亩，在玉米、大豆、蔬菜等旱地作物上，推广沼液还田 3 万亩。

(二) 创建内容

通过培育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畜禽粪肥收、贮、运、消、用一体化新模式，构建粪肥还田长效机制，健全区域粪肥还田利用监管机制。

1. 粪肥还田千亩示范片（区）建设。做好结合工作，将粪肥还田与各镇种养情况、高标准农田“小田改大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水稻生产样板区、耕地轮作示范片等相结合，拟在桃林镇、古培镇、白塘镇、弼时镇、屈子祠镇创建 5 个粪肥还田千亩示范区，采用联镇、包村、包示范片的方式，确保示范区责任到人。

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千亩示范片（区）创建规划表

序号	所在镇	种植作物	主推技术	结合项目
1	桃林寺镇	水稻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高标准农田、“小田改大田”
2	屈子祠镇	水稻、油菜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耕地轮作示范片

3	弼时镇	水稻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水稻生产样板区
4	古培镇	水稻	测土配方施肥+沼液	高标准农田、“小田改大田”
5	白塘镇	大豆、玉米 大白菜	沼液+水肥一体化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白菜绿色种植示范片

2.建立粪肥还田信息可追溯机制。严格落实全程监管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粪肥还田全程追溯机制。安装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端——车载称重系统，科学信息化管理，不增加基层负担，实时将粪肥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重量、位置和还田现场等信息及时传递给服务器，对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全过程采用信息化监管，对采集数据自动化处理，使粪肥还田工作高效、便捷、准确、透明。

3.加强粪肥质量监管。严格控制畜禽粪污和辅料来源，避免带入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严格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粪肥堆沤、沼肥生产，确保发酵腐熟和无害化处理。严把粪肥质量关，确保还田粪肥质量达标，重点加强液体粪肥质量管控，未经充分发酵、未达到无害化要求的粪水不得直接下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每批粪肥检测养分含量、施肥作物类型指导种植户科学施肥。

4.开展试验示范和应用效果检测评估。

(1) 分作物布置粪肥替代化肥试验4个。每个试验设置空白对照、常规施肥、化肥优化施肥、粪肥替代20%的氮、粪肥替代40%的氮，5个处理，3次重复，示范推广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

(2) 布置定位监测点20个。进行5年效果监测，覆盖水稻、蔬菜、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对不同作物和技术模式的粪肥还田效果进行定位监测。项目实施前采集土壤样品，项目实施后每年进行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土壤理化性状的变化情况，通过分析监测数据，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5.做好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聚焦液体粪肥还田、大田粮食作物粪肥施用等难点堵点，紧抓粪肥还田关键时期，采用集中培训、现场观摩、进村入户、微信答疑等形式

式，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实用的技术培训，着力推广农户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见效的实用技术，提升服务主体粪肥发酵、施用水平。同时，注重发挥技术指导专家组作用，开展分镇包片对口指导。充分利用网络、短视频、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宣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重要意义，增强粪肥还田意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为做好粪肥还田、化肥减量增效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技术指导包片分工

序号	镇	技术指导
1	屈子祠镇、桃林寺镇、白塘镇、大荆镇	湛冬至、刘灿
2	古培镇、汨罗镇、白水镇	周威、卢文璐
3	罗江镇、长乐镇、三江镇、弼时镇、神鼎山镇、川山坪镇	殷劲松、黄欢

6.运行收费机制。发挥项目引导作用，鼓励开展多方定价，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实施期间，建议服务组织向养殖户适当收取粪污收集运输费用，种植主体“以劳代费”，“以工代酬”支付液态粪肥、堆（沤）肥等产品使用费。项目结束后，服务组织向养殖户收取粪污收集运输费用，向种植主体收取液态粪肥、堆（沤）肥等产品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污收集运输、施肥到田等优质服务，同时实现盈利目的，建立切实可行的利益链接机制，实现粪肥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常态。

7.强化整县推进。汨罗市2024年畜禽养殖量折算猪当量（存栏量）81.55万头。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测算，汨罗市单位耕地面积粪肥氮、磷需求量为6206.77吨、1002.75吨，全市粪肥养分氮、磷供给量为2940.795吨、776.2788吨，本地耕地作物能完全消纳本市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量。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协作机制，加强监管与技术指导，督促县域内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主动对接有相应承载力的种植基地或从事粪污处理的第三方服务组织，促进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确保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

率达 90%以上。

(三) 技术路径

1. 粪肥生产技术

(1) 液态粪肥生产。粪污经过厌氧发酵处理后，检测成品是否达到农业行业标准 NY/T 2596-2022，合格的产品进行沼液还田。

(2) 堆(沤)肥生产。以畜禽粪便为原料，根据堆(沤)肥场地条件、生产规模需求等采用条垛、槽式等方式堆(沤)肥。腐熟后堆体呈黑褐色，一般呈弱碱性，不再产生臭味，不吸引蚊蝇。堆(沤)肥过程中应进行不少于 1 次抽检，检测成品是否达到《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标准。

2. 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模式

(1) “养殖场(户)+第三方服务组织+代施用到田”对接种养循环模式。承接试点项目的第三方服务组织就地就近将对接养殖场的粪肥(沼液)收集、运输、施用到对接种植户的耕地。

(2) “规模养殖场+堆(沤)肥企业(合作社)+销售施用”对接种养循环模式。堆(沤)肥企业(合作社)到汨罗辖区内的养殖场收集干粪、沼渣等生产堆(沤)肥，生产的堆(沤)肥在汨罗辖区内销售施用。

3. 粪肥还田技术模式

立足本地土壤墒情、种植结构及粪肥形态(固/液)，系统推广四大主导模式，实现“固液分型消纳、养分供需协同”。

- (1) “沼液+田边建池+水肥一体化”还田技术模式。
- (2) “沼液+高压水管”还田技术模式。
- (3) “沼液+渠道灌溉”还田技术模式。
- (4) “堆肥+机械抛洒”还田技术模式。

4. 粪肥施用技术

(1) 水稻。沼液作基肥施用：翻耕前，每亩田宜均匀施用 2~3 吨沼液，再进行翻耕。作苗肥，早稻和晚稻均可在插秧 7 天后，田面有水时浇施。作分蘖肥，早稻和晚稻均可在分蘖盛期进行洒施和浇施。水稻处于孕穗、抽穗期、灌浆成熟期不应施用

沼液。沼液以不过量施用氮肥为限，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玉米、油菜、西瓜等旱地作物。沼液作基肥施用：翻耕前，每亩宜均匀洒施或浇施2~3吨。作追肥，在作物最佳追肥期喷施2~3吨。

(3) 蔬菜。可作追肥施用。施用方法：定植7天~10天后，每隔7天~10天施用一次，每次宜1~1.5吨，连续2~3次。蔬菜采摘前7天停止施用，其中叶菜类应在采摘前10天停止施用。

(4) 果树。一般用作果树根部和叶面追肥。施用量视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全年总用量以不过量施用氮肥为限，不足养分以其他肥料补齐，采果2~4周前停止施用。

(5) 茶园。主要用作茶树根部追肥，在秋季茶叶采摘后施用，可灌施一次，施用量以不产生径流为主；亦可经稀释后喷施1~2次。在采摘期禁止施用沼液。

5.注意事项

(1) 明确项目实施作物。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作物以水稻、油菜、玉米、蔬菜、西瓜、茶园、新栽果树、药材等为主，成林果园、药材、其他特种作物施用沼液必须松土蔸施（或沟施），避免沼液溢流污染环境，树林、苗木、成林油茶等不在此次项目范围内。

(2) 注意沼液施用方式。沼液施用到田（地）必须均匀撒施，利用拖拉机、“爬山虎”均匀淋施到田，也可由污水泵经50mm以下（最好32mm或40mm）软管加喷枪均匀喷施到田。坚决杜绝沼液运输车倾倒、直排到田（地），不得因施肥不匀影响作物的生长和产量。沼液施用到板田，2天内必须翻坯，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3) 控制粪肥施用量。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农作物沼液施用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技土肥水函〔2022〕149号），结合我市实际，水稻沼液施用量宜2~3吨/亩左右，旱作物沼液施用量每亩宜3~4吨/亩左右。固体粪肥施用量1吨/亩，土质极度贫瘠地区可适当增大施用量，但要注意施用方法与时间，避免造成资源浪费与二次污染。提倡“配方肥+沼液”，“配方肥+堆（沤）肥”，“配方肥+堆肥+沼液”等模式，不能因某种作物耐肥而盲目过量施用，避免抗生素、激素、重金属、铜、锌等超标污染环境。

(四) 项目承担主体和实施方式

1.实施主体。汨罗市人民政府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实施单位，继续培育壮大2024年已有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堆（沤）肥生产企业。

2.分解任务面积。2025年，拟在罗江镇、长乐镇、三江镇、白塘镇、桃林寺镇、屈子祠镇、大荆镇、神鼎山镇、弼时镇、古培镇、白水镇、汨罗镇、川山坪镇共13个种养镇，推广沼液还田11万亩（按播种面积计算），各镇实施面积按照当年实际生猪存栏量，养殖主体数量及实施主体作业能力分配如下：

2025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沼液还田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沼液还田面积（亩）	备注
1	白塘镇	15200	
2	桃林寺镇	15200	
3	屈子祠镇	15200	
4	大荆镇	10200	
5	罗江镇	11000	
	长乐镇	2600	
	三江镇	2200	
6	古培镇	11400	
	汨罗镇	2000	
	白水镇	5000	
7	弼时镇	9200	
	神鼎山镇	8800	
	川山坪镇	2000	
	合计	110000	

3.确定实施方式。采取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种养结合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等相辅相成的实施方式。

(1)建立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开放式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物联感知端——车载称重系统实时将粪肥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重量、位置等信息即时传送给服务器，对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全过程采用信息化监管，对数据自动采集处理，使粪肥还田高效、

便捷、准确、透明。

(2) 建立种养结合机制。建立两种种养结合机制。一是第三方服务组织对接养殖场机制，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主动对接种养两端，负责收集汨罗辖区内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运输到种植户的农作物基地，采用软管喷施、管道施肥、水肥一体化、渠道肥随水走等合适的施肥方式将沼液施用到田。二是堆沤肥企业对接规模养殖场机制。堆沤肥企业到汨罗辖区内养殖场收集干粪、沼渣，加入辅料、菌剂等制成堆沤肥，在汨罗销售施用到田到地。

(3) 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投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自行配备或利用现有沼液运输车、沼液储存池、沼液运输管道、水肥一体化设施、堆沤肥生产设施等，形成工作合力。

(五) 奖补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要求，严守奖补资金“六不准”原则，即不准用于补贴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得包括养殖企业，不得包含草场草地，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30%，补奖资金对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监管追溯、总结评估、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8%，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补奖范围。本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结合汨罗粪肥还田实施模式，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检测、培训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奖。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上年度项目结余资金顺延到本年度项目上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 粪肥收集处理配施用环节社会化服务补助(812万元)。对提供畜禽养殖场粪肥收集处理、堆沤腐熟、配送运输、施用到田等环节予以适当补奖。沼液均匀施用到田，水田施用2吨/亩，按施用沼液量奖补35元/吨；旱地作物每亩施用3吨/亩，按施用沼液量奖补28元/吨。水田每亩施用量多于2吨的，多余沼液不享受补贴；旱地每亩施用量多于3吨的，多余沼液不享受补贴，水旱轮作的油菜视为水田作物。沼液可作基肥亦可作追肥，同一季作物只奖补一次。全市项目实施11万亩，其中水田8万亩，消纳沼液16万吨，奖补资金560万元；旱地3万亩，消纳沼液9万吨，奖补

资金 252 万元。施用到田奖补资金合计 812 万元。

2.生产施用堆（沤）肥补贴（120 万元）。对在汨罗辖区收集粪肥生产堆（沤）肥，且堆（沤）肥在汨罗使用的企业，堆（沤）肥每吨奖补 150 元。

3.质量检测（22 万元）。抽样检测沼液 60 个，补助资金 6 万元；开展堆（沤）肥检测 10 个，补贴资金 1 万元；开展植株样、土样检测 150 个，补助资金 15 万元。

4.技术推广服务补助（33 万元）。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及其他费用，补助资金 5 万元；创建核心示范片 5 个，补助资金 10 万元；开展粪肥还田试验 4 个，补助资金 8 万元；建立效果监测点 20 个，补助资金 6 万元。

5.物联网车载管理系统维护（1 万元）。开发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信息平台，对粪污运输车辆进行称重监管，对粪污收集、运输、还田等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维护资金 1 万元。

6.第三方服务、核查验收（12 万元）。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技术咨询、项目核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资料等，补助资金 12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可在各类别内按程序调整使用。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2025 年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使用估算表

项目类别	实施内容	单位	补助方式	数量	补助标准 (元)	合计 (万元)
粪肥收集处理配送施用环节社会化服务补助	全环节固态、液态粪肥收储运施用示范	吨	差额奖补水田	160000	35	560
			差额奖补旱地	90000	28	252
堆（沤）肥推广奖补	堆（沤）肥	吨	差额奖补	8000	150	120
质量检测	沼液质量检测	个	全额奖补	60	1000	6
	堆（沤）肥质量检测	个	全额奖补	10	1000	1

项目类别	实施内容	单位	补助方式	数量	补助标准 (元)	合计 (万元)
	植株、土样检测	个	全额奖补	150	1000	15
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及其他费用	次	全额奖补	5	10000	5
	创建核心示范片	个	全额奖补	5	20000	10
	标识标牌					4
	粪肥还田试验	个	全额奖补	4	20000	8
	效果监测	个	全额奖补	20	3000	6
系统维护	车载管理系统维护费					1
第三方服务、核查验收	技术咨询、项目核査验收、成果宣传、档案资料等	项	全额奖补	1	120000	12
合计	—	—	—			1000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继续依托原有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健全农业、财政、环保等部门，种植、畜牧等行业紧密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管理与实施；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加强监管与技术指导，促进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继续依托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实施技术攻关小组，做好项目技术模式、组织方式、补贴方式等相关工作。

(二) 强化资金管理。充分考虑农时季节和粪肥还田特点，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在确保上年度任务清零的基础上，加快完成年度任务；优化资金支付方式，探索通过预付款、分期支付等方式，加快项目资金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开展农业农村、财政、纪监委监测联合核查验收，按验收面积拨付资金。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资金拨付情况。严格按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整合、违规挪

用项目资金。

(三) 强化监督管理。积极创新管理方式，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提高试点管理工作管理效率。加强督导督查，不定期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各项工作开展督查，及时查找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并推动解决。严格对照上级项目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主体，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比例或者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日常管理，建立评价退出制度，动态调整实施主体，无需每年遴选。

(四) 强化宣传总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凝聚各方积极参与粪肥还田共识。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典型经验和创新机制，形成整市推进典型模式，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为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设立标识标牌，展示示范效果，扩大示范影响。

汨政办函〔2025〕2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重点水域蓝藻水华应急
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现将《汨罗市重点水域蓝藻水华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汨罗市重点水域蓝藻水华应急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

近期汨罗江滨江拦河闸至新市水厂备用水源水域出现蓝藻水华现象，对备用水源取水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经初步分析，近期持续高温天气，叠加拦河闸关闸蓄水影响，水体流动性下降；同时受流域内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等因素影响，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加剧，在适宜气象条件下蓝藻快速繁殖形成水华。当前，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反映出水体生态功能有所退化，部分指标未能稳定达标，水环境保护形势较为严峻。为科学有效应对蓝藻水华，切实保障我市水生态环境和群众饮用水安全，根据省、岳阳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快速响应”原则，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源头管控，最大限度减轻蓝藻水华危害，确保重点水域水环境安全，坚决守住水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汨罗市蓝藻水华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蓝藻水华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督促落实。专班由市长林恒求总调度，副市长吴艳平、曹陶具体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抓落实，成员由高新区、市政府办、市水利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生环分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文旅集团、自来水公司负责同志；归义街道、新市街道主任，罗江镇、屈子祠镇、白塘镇、长乐镇、三江镇镇长组成。专班设市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日常工作协调、信息汇总报送和工作督导。

三、职责分工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单位职责如下：

1.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预警与监督协调。组织实施重点水域（包括汨罗江干流、重要支流、饮用水源地、已发生水华或有风险的湖库等）水质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重点关注叶绿素a、藻密度等指标；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对全市水华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各部门、各镇（街道）水华防控应急措施进行

督促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水利局（市河长办）：负责强化应急管理，做好物资储备与调度指导。牵头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并协调做好人员、船只、设备以及蓝藻灭杀药剂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根据预警信息和会商意见，实施水利设施生态调度，改善水动力条件；指导各镇（街道）对汨罗江等重点水域的蓝藻水华现象进行科学、及时的防控、处置；依托河长制平台，督促各级河长加强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交办。

3.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统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保障蓝藻水华防控工作中监测、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经费需求，并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4.市住建局：负责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排查与维护。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对辖区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整治，推进管网建设和修复，减少雨污混流；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5.市城管局：负责城区友谊河、屈子生态公园等水域及公共区域的保洁清藻。组织对城区景观水体、河道沿岸及公共水域日常保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及聚集藻类。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化肥农药减量、水产健康养殖，减少氮磷输入。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排查，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摸清水产养殖底数，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7.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警服务。及时提供温度、日照、风力、风向等气象数据及预报预警信息，参与水华发生趋势研判会商。把握时机及时启动人工降雨作业、缓解旱情压力。

8.市委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控和引导。密切关注涉水华相关舆情，及时组织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9.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及镇（街道）蓝藻水华防控职责落实、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定期汇总督导情况并通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提出问责建议。

10.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和动员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蓝藻巡查、宣传等辅助性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社区动员和基层协调，配合开展应急防控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协助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参与重大

水华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

12.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企业排水监管。组织对工业园区及涉水企业的排查整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督促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13.文旅集团：负责所属景区水域管理。做好景区内水体日常维护和保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蓝藻水华的巡查、早期发现和报告；在市水利局（河长办）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蓝藻的打捞、清理和无害化处置等应急工作；负责维护和管理本辖区储备的应急物资；组织开展辖区内污染源排查整治。

15.自来水公司：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强化净水工艺处理，加大水质检测频次，确保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保障供水安全。

四、监测与预警

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牵头负责：

1.日常监测（4—10月）：制定并实施重点水域加密监测计划，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

2.应急监测：发现水华迹象或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监测，跟踪藻类生物量及范围变化。

3.预警发布：根据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按程序发布预警信息，通报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道）。

五、应急响应与处置

1.信息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蓝藻聚集、水色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向属地镇（街道）和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2.响应启动：根据预警级别或实际状况，由市水利局（河长办）指导相关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

3.现场处置：各镇（街道）在市水利局（河长办）的技术指导下，迅速调动储备的人力、船只和设备，按照《湖南省蓝藻水华处置技术指南》要求，对蓝藻进行打捞、清理或采取其他科学处置措施，防止扩散和二次污染。

4.演练培训：各镇（街道）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提升实战能力。

六、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建立水华防控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2.经费保障：市财政局确保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监测、物资、处置所需。

3.物资保障：市水利局（河长办）指导各镇（街道）按要求足额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台账，定期维护更新。

4.监督评估：将蓝藻水华防控工作纳入相关评估体系，对因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汨政办函〔2025〕2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经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编委会审定，同意对2025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23名退役士兵进行安置（详见《汨罗市2025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分配明细表》）。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报到、接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

附件：汨罗市2025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分配明细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汨罗市 2025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分配明细表

主管单位	分配单位	分配数	备注
宣传部	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1	
民政局	社会福利院	1	
城管局	城市路灯服务中心	2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商务粮食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1	
住建局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服务中心	1	
人社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发改局	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1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1	
水利局	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1	
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源所	2	
林业局	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1	
文化旅游广电局	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1	
科技局	科技情报信息研究所	1	
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1	
新市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汨罗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长乐镇	退役军人服务站	1	
白水镇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神鼎山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合计		23	

汨政办函〔2025〕2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号）精神，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结合汨罗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城市更新、城中村和低效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以“存量挖潜、产业升级、民生改善”为核心，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实现城市功能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质效提升，打造绿色智造与生态宜居协同发展的示

范样板。

（二）工作原则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确保耕地不减少、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稳定；强化政府统筹推动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参与积极性；坚持补齐短板，改善人居环境；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确保项目公开透明；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完善收益分享机制，改造成果惠及众人。

（三）工作目标

探索破解城市瓶颈，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产城融合，实现职住平衡。探索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大幅提高利用存量用地的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有效降低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探索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探索用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有机融合，依法拓宽改造资金的来源渠道，解决筹融资难的问题。

（四）试点范围、对象和期限

- 1.试点范围：汨罗市行政辖区范围
- 2.试点对象：为经调查认定的各类低效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地区中布局散乱、利用低效、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设施落后且无权属争议的低效建设用地。
- 3.试点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截至2027年9月底止。

（五）实施步骤

1.部署阶段（2025年6月—2025年9月）。拟定《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原则、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参加单位及分工，同时抓紧部署启动试点、开展低效用地摸查等前期工作。

2.实施阶段（2025年10月—2027年6月）。完成低效用地调查摸底与数据库建立、科学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年度实施计划等基础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按时形成试点工作中期评估报告，由省自然资源厅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试点期间，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3.总结阶段（2027年7月—2027年9月）。持续深化试点工作，总结试点成功做法和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政策、实践成果，形成全面系统的试点工作总结报告，2027年9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调查认定，夯实低效用地底数

1.制定科学合理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省和市级层面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规定和规划建设控制指标，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正负面清单结合、客观现状与主观意愿结合等方式，探索制定汨罗市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和认定流程，开展区域低效用地信息调查和评价识别工作。

2.开展摸底调查、上图入库。采用全面排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最新年度变更国土调查成果、最新遥感影像、国土空间规划、地籍图等资料为基础，结合实地勘察，摸清各类低效用地空间分布、面积规模、权属状况、现状用途等信息，摸查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调查成果经逐宗确认后，统一编号、登记造册、上图入库，建立全市低效用地数据库，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开展确权登记。及时依法办理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登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明确产权归属，确保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内用地权属清晰、主体明确，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再开发工作提供产权保障。

（二）坚持规划统筹，优化资源配置

1.划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区域，合理划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为后续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工作奠定基础。

2.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原则，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再开发利用的地块规模、规划用途、开发强度、利用方向等具体情况。年度实施计划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经批准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可作为优化调整详细规划和出具用地规划条件的参考依据。

3.完善规划激励机制。对复垦复绿腾退的低效建设用地，按程序优化、等量增补城镇开发边界，逐级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形成的新增稳定利用耕地，可按规定用于占补平衡。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前提下，制定详细规划调整、修改的简化程序，允许依据获批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方案成果在动态维护中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优化；对于详细规划未覆盖或无法单独编制详细规划的存量独立地块、小微地块，自然资源部门拟定低效地块详细规划图则报市政府批准后，同步纳入详细规划成果上图入库，作为出具用地规划条件、实施用途管制和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确保规划高效精准落地。

(三) 强化政策保障，鼓励创新工作机制

1.优化存量用地盘活路径。允许原权利人按新规划用途（商品住宅除外）自行或联合改造，原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要求）收回的除外，可协议出让、出租，联合探索出台转让过程中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盘活成本；鼓励合理确定商服用地自持与销售比例，优化社区商业配建标准；探索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回购和退出路径，鼓励“以物业换土地”“以地换地”等方式向开发区集聚，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化解涉法涉诉问题。

2.稳步推进集体低效用地整治入市。探索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形成建设用地指标全市统筹、跨镇使用机制；对于再开发范围内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集体建设用地，经批准可与邻宗土地一并开发。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立体开发、复合利用，探索“国有+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入市、联合开发的有效路径，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入市规则、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充分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和长远生计。

3.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和用途转换。结合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建立土地混合开发与用途转换的正面清单、规模控制及分割转让要求，制定用地分割实施细则。支持工业、物流仓储、研发用地按需合规转换，允许商服用地内部细分类型自主转换（可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建立科学的地价补缴、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土地年期管理，完善工业、商业用地续期政策。鼓励危旧楼房业主申请原拆原建，允许采取“四原”原则（原址、原面积、原高度、原使用性质）拆除重建。利用存量低效用

地发展国家支持的产业、行业，给予 5 年过渡期，期满后可分 2 年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付不低于 50%），降低企业转型成本。依据规划探索多用途土地组合报批、组合供应和弹性供应运营新方式。

4.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问题。遵循“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原则，对“二调”“三调”均认定为建设用地的，如未确权的，在村组表决同意、无征拆纠纷、无权属争议的，经市政府批准可确权登记；如土地从不符合规划变为符合规划，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法调整处罚内容或重新作出处罚决定，进一步拓展国土空间，实现存量资源向增量资产的转变。

5.积极争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低效用地。加强与开放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接，争取优化贷款条件、给予整体授信、提高项目融资效率。涉及城中村改造的、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及时评估总结，有序组织实施

1.落实“双月简报”制度。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落实试点工作情况“双月简报”制度。总结分析试点进展成效，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存在的问题，结合发展变化，适时修正试点目标，提出深化试点政策建议。

2.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持续深化试点工作，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机制性成果，每半年向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进展与成果情况，确保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2027 年 9 月底，形成试点工作总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负责统筹研究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粮食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数据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协同联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日常的综合协调、跟踪指导、监测管理、风险防控等具体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

解放思想、统筹资源、优化服务、创新机制，合力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实施。

（二）严守工作底线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各相关部门加强对试点的指导和监测管理，严守底线红线，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确保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积极协调解决试点中的矛盾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强化保障支持

本次试点工作跨度长、任务重、要求高，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试点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加大对试点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途径广泛宣传试点的重要意义和工作内容，提高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 46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8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提升认识，增强党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整治“四风”。全市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绷紧自我革命之弦，主动深入学习，筑牢理想信念，坚守忠诚廉洁，坚持为民服务，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责任，担当

监督责任，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完善作风建设机制，确保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二

(一) 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关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文件精神。会议强调，相关副市长、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与新要求，既要加大投资、加快发展，又要管控投资、提升效益。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反复研讨、充分论证三个层面：一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二是项目实施的规模性，三是科学管控项目资金及规格。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文件新要求，对项目库认真把关，重新研究审视项目可行性。

(二) 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关于统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会议强调，统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强化思想引领，压实责任分工，完善制度保障，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同时，加强监督管理，聚焦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统计队伍专业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数据真实性核查能力，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会议研究部署了市政府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升认识、统一思想、扛牢责任，切实增强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认真学习、保持谨慎、防微杜渐，扎实做好意识形态有关工作；要高度重视、杜绝违规、严肃问责，进一步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注重风险防范，减少负面舆情。

四

会议研究了经责和资环审计配合及立行立改工作，议定了以下意见：**一要提升站位和认识。**工作中要警惕错误认识，避免轻视忽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全力以赴配合好审计组工作，确保审计任务如期完成。**二要认真回复取证监单。**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每一份取证监单，严肃对待审计组关注的每一个问题，涉及敏感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在扎实做好“账、表、据”等资料准备的基础上，负责任地予以回复。**三要积极沟通汇报协调。**相关副市长要主动协调审计事项，及时跟踪问题办理结果，及时向常务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汇报。**四要扎**

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尽量在审计组离场前完成整改。对于阶段性整改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实现长效长治，避免出现同类问题。要提升站位，强化措施，严肃纪律，抓紧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力解决政企不分现状，防范国有企业廉政风险。重点是国有企业要与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脱钩，实现政企分离，助推国有企业提升效率和效益，真正走市场化道路。同时，相关整改措施要认真准确地向审计组报告好、解释好。

五

会议听取了全市信访及重复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信访工作是党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的桥梁纽带，各级各部门、各位党员干部要带着情怀、扛牢责任、掌握方法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加强摸底排查，认真研究分析，按照“一案一策”“一人一策”要求，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要持续夯实各级责任，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做实做细信访工作，推动我市信访工作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促和谐。

六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职业中专高新区扩建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原则上同意《汨罗市职业中专高新区扩建项目方案》，强调要积极向上争取利好和支持，推动项目稳妥规范实施。

会议明确，由任娜同志牵头，市教体局及市职业中专具体负责精细精准优化设计方案，结合汨罗实际和入学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办学规模，找准学校未来定位，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项目。同时，要积极稳妥做好职业中专老校区处置工作，盘活资产，充分发掘老校区价值。

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争取资金，由杨盛同志牵头调度，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职业中专要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上级预算内资金及其他有效资金。由杨盛同志、任娜同志牵头，职业中专为项目主体，做细做实前期工作，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保障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七

会议审议了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同意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等 15 个镇（街道）、嵩山村等 76 个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投融资创新），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等 15 个镇（街道）、罗江村等 66 个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新增）（2024 年，省级配套资金），汨罗市华晨家园小区等 33 个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汨罗市屈原大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长乐古镇“AI”沉浸式智慧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汨罗市社会福利院福利中心大楼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汨罗市第一中学、正则学校、壹志学校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本部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汨罗市乡村振兴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按程序立项；原则上同意变更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单位、变更新材料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单位。会议要求，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完善资料，办理手续，扎实推进项目，确保尽快发挥效益。

八

会议听取了 S319、S505 线安防精细化提升项目、S505 红花大桥维修加固项目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实施 S319、S505 线安防精细化提升项目、S505 红花大桥维修加固项目，由市公路建养中心担任业主。

S319、S505 线安防精细化提升项目，除国省补助资金外，缺口资金由市公路建养中心自筹解决。S505 红花大桥维修加固项目建设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统筹资金予以保障。

九

会议研究了市属国有企业政府采购相关事项，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指出，为防范市属国有企业廉政风险，务必规范和加强其采购管理工作的监管。会议明确，**一是**由市财政局牵头监管市属国有企业政府采购，市国资中心协助，监管范围为全市达到采购要求的市属国有企业。**二是**由杨盛同志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细化调度开发新采购系统事项，优化采购流程，

有效控制成本。**三是**采购中要压实市属国有企业法人责任，站在维护国有资产角度开展采购，切实履行国有企业责任。市财政局对采购事项要严格把关，及时指出问题，出现违纪违规情况要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四是**当前过渡期暂时先按线下采购程序进行。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曹陶、胡义

列 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陈雄建、湛虎、郭龙、喻莎、周灿、吴玖云、吴兆、李龙、杨余梦、李龙（经研室）

(二)职业中专江淹、张云、任川、李昔辉、周霞，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郭永恒，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吴勇，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胡敦，财政局湛益、翁若飞、李洋、刘湘华、尹良，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吴冬，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熊细平，商务粮食局王哲，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李海平，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国资中心许达，公路建养中心张珍顺，楚之晟集团周建高，文旅集团李选辉、陈敏，汨之源集团倪志彪，普乐公司刘虎翼，产发公司尹凌，恒茂商业公司黄飞虎，展工物资公司姜尚平，楚兴经贸公司熊超林，林业局陈文艺，高新区翁威，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古培镇周长城，罗江镇何丹，白水镇杨浩，神鼎山镇冯雄，弼时镇周托，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桃林寺镇任曦竹，屈子祠镇刘俊偲，大荆镇傅谦，汨罗镇黄常勇，川山坪镇吴雄滔，白塘镇吴威

记 录：杨余梦、李龙（经研室）

第47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7月30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一要深入学习领会**。我国城镇化进程已从过去的“快速增长期”迈入“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模式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以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新阶段。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城镇化进入新阶段的重大判断及内涵要求。**二要准确把握精髓**。清醒认识县级在城镇化领域的投入能力有限，及时优化工作思路，立足我市实际，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将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优化存量空间、完善功能、提升品质、提高效能等方面。**三要抢抓政策机遇**。把握新阶段新机遇，积极主动向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将新阶段的挑战转化为推动我市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

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进度满意度测评情况汇报，议定了以下意见：**一是**各位分管副市长及相关单位要熟知情况，高度重视，对照此次测评结果，进一步加快推进建设，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市政府办及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市人大沟通汇报，个别项目存在客观困难，确实影响进度，以期充分沟通后争取理解。**三是**下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各单位必须加强分析研究，适当减少本级财政投入，更侧重于将兜底性民生保障项目纳入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范畴。

三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议定了以下意见：原则上同意《汨罗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由吴艳平同志牵头调度，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依规依程序印发，相关部门、镇（街道）要严格抓好落实。

会议强调，既要狠抓当前规定动作，更要着眼长远谋划，切实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努力争取上级利好政策，为未来工作夯实基础，特别是建好机制体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以及配套产业。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结合县级方案，

做好宣传、巡查、督促等工作，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序、稳定开展。

四

会议听取了社会救助工作、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前期工作成效，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关于社会救助工作。要遵循“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原则，及时动态调整，关注重点对象（老、弱、病、残、幼、失业人员、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人员）、重要时段（易发突发自然灾害时段）、重点节日（中国传统节日）。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托数据共享机制主动发现和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增纳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依规依程序给予相应救助。

（二）关于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原则上同意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总体思路、相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会议强调，**一要做好规划统筹**。结合县域发展特征、人口负增长趋势、乡镇养老变化形势，理性推进养老点建设，统筹做好民政“十五五”专项规划。**二要把握改革方向**。明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向，进一步探索完善社会互助养老，找准切入点，做出实效，让养老服务更便捷、老年人更有幸福感。**三要保障合理需求**。按照原标准规格、原资金渠道保障民政养老工作运转，预算追加资金按相关程序申报另行研究。同时，市民政局要继续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

五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乡镇污水水质水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事项，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乡镇污水水质水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会议强调，**一要有序实施工程**。由曹陶同志牵头调度，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全面统筹工程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研判各类问题，确保工程按计划、按节点稳步推进。**二要严格控制成本**。工程投资规模必须以财政评审为依据，加强关键环节监管，规范流程，实事求是，最大限度压减非必要开支，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三要精准精细实施**。在管网建设和接户工作过程中，严格限定工程实施范围，管网接户工作要精准聚焦集镇区、老集镇以及人口达到一定集中程度的区域。要充分认识农村分散农户生活污水（如已配套三格式化粪池等）具备通过自有土地消纳（如菜地浇灌）或就近生态排放的自然

净化能力，无需且不应耗费本级财政资金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避免形成无效投资和后期运维负担。

六

会议审议了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同意S313汨罗市大荆至桃林段路面改善工程、汨罗市公安局乐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汨罗市戴家垄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汨罗市人民医院停车场光伏发电项目、汨罗市优质粮油全产业链发展项目、汨罗市神鼎山镇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汨罗市三江镇通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汨罗市古培镇雨坛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汨罗市川山坪镇燕塘村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按程序立项。会议要求，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前期把关，积极配合立项工作，完善项目资料，依规办理手续，市发改局要协助业主单位积极向上对接协调，扎实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并取得实效。

七

会议听取了启动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原则上同意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动2025年境外债券发行的前期工作，支持加快推进发行。会议强调，境外债券发行要严格控制成本，完善相关手续，依法依规依程序择优遴选境外债券发行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债券承销商、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

八

会议听取了飞地园相关地块（山河智能、西片区）情况汇报，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关于山河智能主机项目228亩地块。同意由市自然资源局解除原土地出让合同，签订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纳入土地储备。其中已经支付山河智能的工发资金直接在退土地款中等额抵扣。综合考虑山河智能在汉山矿山开发前期工作以及园区项目招商中所作的贡献，酌情只没收原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定金总额的30%，山河智能不再向市政府主张因逾期未支付该公司垫付汉山矿山征拆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的权利。剩余应退的土地价款在该项目228亩土地收回后且二次出让完成时由市财政拨付，且自收回土地后最迟不超过两年完成剩余土地价款的支付。

(二)关于西片区345亩地块。同意由产发公司自筹资金对345亩地块进行部分摘牌，后续开发项目相关事项须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由飞地园事务中心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对接协商弹性出让方式供地。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弼时镇等相关单位要持续跟进相关涉访涉诉案件，做好协调化解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损失，确保供地批单有效。

出 席：林恒求、杨盛、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李尚兵、吴侃

(二) 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陈雄剑、湛虎、郑义、周灿、郭龙、喻莎、吴玖云、吴兆、李龙

(三) 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郭永恒，科技局黎柳平，民政局黎保国，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农业农村局熊细平，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黎定，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凌红权，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国资中心许达，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飞地园事务中心周雄、黄金平、阳舟、王胜贤，楚之晟集团周建高、李晓萌，文旅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倪志彪，普乐公司刘虎翼，公安局张文广，财政局翁若飞，工信局刘波，司法局晏放军、贺雄，交通运输局张超，卫健委曹钢，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志红，统计局刘艳红，城管局杨奇兵，高新区翁威，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罗江镇何丹，汨罗镇黄常勇，白水镇杨浩，神鼎山镇冯雄，弼时镇周托，大荆镇傅谦，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徐盛轩，川山坪镇吴雄滔，屈子祠镇干汉林，古培镇汪明付，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彭梦鸽

记 录：杨余梦

第48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12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8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是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突出政治优势。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全面落实党的领导责任，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二是健全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要通过立法将党的民族理论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共同繁荣发展，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是坚决抓好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坚守不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精准防控风险，全力抢险救灾，妥善安置群众。严格落实各方责任，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

会议集中学习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会议指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是生态环境领域又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制定出台《规定》，对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贯彻《规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严格落实“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构建清晰严密的责任体系，确保责任链条全覆盖、无遗漏。**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承担本领域、本区域生态**

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责任边界，加强协同联动。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绿水青山，为人民群众营造美丽家园，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三

会议听取了新能源开发工作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前期工作成效，原则上同意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会议强调，**一是**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高水平编制汨罗市能源专项规划。抓住陕煤汨罗二期项目契机，在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导向和省级能源指标约束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新能源建设工作。**二是**积极加强与省、岳阳市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争取最大支持。全市新能源开发要坚持统筹布局，集中资源优先保障陕煤汨罗火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在确保重点的前提下，再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布局其他项目。**三是**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从项目规划、审批到建设落地，全过程密切协同、全力支持。市新能源开发协调办公室要继续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的作用。

四

会议听取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评估验收工作和中央衔接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评估验收工作。**一是**强化统筹调度。由吴艳平同志牵头负责，加强统一指挥和日常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衔接顺畅、高效推进。**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主动担当，密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验收准备工作。**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各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对前期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的“回头看”，逐项核查任务完成情况，确保指标落实到位，富有成效。**四是**保障验收重点。财政部门要根据调度安排，精准核实评估验收环节的资金需求，重点是查漏补缺，确保验收顺利通过，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资金投入。

(二)关于中央衔接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工作。原则上同意资金分配方案。由吴艳平同志牵头，调度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负责后续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与跟踪管理。要高度重视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安全、规范、有效益。

五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通过《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方案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配套试点政策，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全面摸清底数，精准定位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向“低效”要空间、要效益，提升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务必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自然资源局要积极稳妥、持续发力，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市财政局要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依规依程序发文。**一是健全责任体系。**组建“回头看”工作专班，明确整改主体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为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市迅速铺开、有序推进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二是扎实开展整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回头看”工作，对照方案要求，全面排查，确保整治到位。**三是夯实基层基础。**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数据统计和报送流程，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七

会议听取了汨罗高新区“浙江中工湖南循环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中心招商项目”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园，并要求高新区管委会从三个方面深入研究：**一是**对项目评估工作进行“回头看”，认真研究评估“工业地产”模式对我市发展目标的适用性与可行性，确保项目符合园区整体发展规划。**二是**审慎设计项目投资强度、招商引资成效、税收贡献等关键指标的履约评估与约束机制，确保约定条款可评估、可制约、可落地。**三是**提前统筹考虑项目整体开发完成后的长期运营管理模式，将安全生产、消防以及交通物流安全等前置要求纳入管理方案。

八

会议审议了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农村饮水保障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突击战”材料采购安装项目、洞庭湖流域汨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汨罗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汨罗市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汨罗市生鲜食材供应产业链建设项目、汨罗市内湖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提升工程、汨罗市现代农业产业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汨罗市川山坪镇农村道路项目、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二级等保项目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要求，按程序立项。会议要求，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完善资料，办理手续，扎实推进项目，确保尽快发挥效益。

九

会议听取了正则学校建设项目增加工程款的情况汇报，并就妥善处理项目增加工程部分工程款核算问题，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同意启动正则学校增加工程部分工程款核算工作。核算工作须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体现担当、程序完备，参照当时的决策程序和同类项目的行业惯例，积极稳妥予以推进。

（二）成立工作专班并明确责任。由杨盛同志牵头，任娜、曹陶同志协同配合推进。成员单位包括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负责资料汇总和复盘，市住建局负责增量部分核算的业务把关，并报请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组实施全程监督。

（三）完善资料和规范管理。市教体局须全面梳理、核实清楚项目相关情况，完善资料档案，确保完整准确。相关职能部门要依职尽责，协同推进。会议强调，今后类似项目要严格规范管理流程，严格控制工程增量。

十

会议听取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耗集中采配改革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是原则上同意实施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耗集中采配改革工作。由任娜同志具体负责，调度市政府办、市委改革办、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对改革方案严格把关，确保程序与实质合法合规。**二是**精心组

织实施。要周密部署，深入研究改革各项要素和节点任务，确保改革取得实效。**三是**妥善处理遗留问题。深入研究细节，制定周全方案，避免衍生新的遗留问题。**四是**提升内部管理效能。各医疗机构要以此次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技水平，增强运行效益，促进汨罗医卫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

会议听取了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是同意启动改革试点工作。由任娜同志牵头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程序推进，注重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流程，力争改出成效。**二是**强化医保监管评估。市医保局要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和履约评估，及时跟踪发现问题，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确保群众参保权益，全力守护基金安全。**三是**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市委改革办要加强指导和科学调度，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合力支持。市医保局要同步做好2026年度医保征缴相关准备工作。

十二

会议听取了资产证券化（ABS）融资方案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实施资产证券化（ABS）融资方案。由杨盛同志牵头调度，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融资工作须严格规范、有序推进，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申报与发行各环节工作。资金到位后，要结合实际合理使用，确保发挥效益和稳妥安全。

十三

会议听取了第13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和2025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湖南汨罗站）两项赛事活动筹备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两项赛事活动经费预算方案，要求深化市场运营模式，严格预算执行，强化收支管理，确保各项支出按预算方案执行。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赛事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确保筹备工作落实到位。要切实做好赛事保障工作，重点加强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精彩、圆满。

十四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打靶湖砂石对外销售条款及调价机制调整的汇报，研究议定了

以下意见：

一是同意授权楚之晟集团作为砂石价格调整的实施主体，批准其按现行商务条件与现有客户续签协议。要求建立科学的价格调整规则与模型，规范调价程序。重大项目须及时按程序报告。二是精心组织生产经营，确保经营效益。同步加强市场风险研判与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实现经济效益与安全运行相统一。

十五

会议听取了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相关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调整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配套商业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建设工作专班要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楚之晟集团要督促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精准把关配套建设内容，重点考虑项目未来运营方向与发展前景；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靠前服务，协同开展财评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精准测算概算调整范围和幅度，杜绝浪费和非必要投资；发改部门要指导项目完成概算调整，规范手续流程。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向恩泽、胡义

列 席：

- (一) 邀请列席：张勇、谢加旺、吴侃
- (二) 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陈雄剑、湛虎、郭龙、喻莎、吴兆、李龙
- (三) 市委办郭阳平，市纪委监委吴朝霞，市委组织部廖升红，市委宣传部冯春，市委改革办鲁康，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郭永恒，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吴勇，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熊细平，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黎定，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统计局黄尚，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

傅风波，林业局凌红权，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国资中心许达，营田公务
中心曾海波，高新区袁敏、黄雄，楚之晟集团周建高，文旅集团李选辉、陈敏，汨之
源集团倪志彪，普乐公司刘虎翼，供电公司田新成，公安局张文广、郑杰，城管局杨
奇兵，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古培镇周长城，罗江镇何丹，汨罗镇黄常勇，
白水镇杨浩，神鼎山镇冯雄，弼时镇周托，大荆镇傅谦，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
桃林寺镇任曦竹，屈子祠镇刘俊偲，白塘镇徐盛轩，川山坪镇吴雄滔，汨罗江端午文
化保护和传承项目专班许德敢，新能源开发协调办公室沈潇，人民医院许杰，中医医
院吴向前，妇幼保健院孙波，二人民医院戴朝晖，精神病医院彭鹏伟，归义街道社卫
中心翁金龙，长乐镇中心卫生院许景辉

记 录：曾依林

〔2025〕第4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2025年6月20日，林恒求市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4次市长办公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指示批示暨相关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大循环内生动力”的重要论断，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协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市场分割；二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科技成果转化；三是积极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进一步激发服务消费潜力。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四个重点”（资源配置、科技创新融合、产业链完善、供需动态平衡）和“六项举措”（稳外贸、保就业、促消费、扩投资、育亮点、防风险）细化落实方案，强化协同联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见效。

二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相关文件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上来。要持续深化学习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精准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核心要义，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始终保持风腐同查同治高压态势。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会议强调，我国的法律是以宪法为核心，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由全国人大通过，法律层级很高，体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组织、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等相关部门及镇（街道）要认真学习领会并坚决执行，合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良性健康发展。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会议强调，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断增强节约意识，倡导节约行为；要坚决落实，从细节做起，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简、精打细算，强化约束、严控支出；要加强监管，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减少和杜绝行政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和奢腐之风。

(四)会议传达了《关于建立汨罗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精神并听取了市消防救援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提升救援能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社、公安、应急管理、民政、财政、医保、国资、组织、编制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工作。

(五)会议传达了应急管理部、湖南省领导关于常德市临澧县烟花鞭炮厂爆炸事故的批示精神。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遇到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一把手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摸清第一手情况；要深刻汲取教训，全面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等全链条排查整治；要统一思想，加强日常管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之弦；要压实属地监管、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及公民个人防护责任，扎实部署交通、消防、住建、矿山等领域安全工作。

三

会议听取了金科集美览秀C地块相关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原则上同意参照郴州市北湖区方案执行，润成公司在不改变普惠性幼儿园经营性质的前提下，允许其自营或将该园对外销售。如对外销售，须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告知受让方该园只能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会议明确，市教体局和市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后续监管和服务工作，确保该园后续办园性质（普惠性幼儿园）不变。会议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市开发楼盘进行摸底，如有类似情况监督指导参照执行。

四

会议听取了普乐公司给水工程项目融资事项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原则上同意由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银行方面要求，为普乐公司该笔贷款出具股东会决议及承诺函，同时由湖南省楚之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会议强调，要解放思想，做好风险预判，进一步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将普乐公司的各项工作融入股东双方的统筹指导之下；要统一思想，公司后续融资工作要坚持“同股同权”原则，并与长沙经开区做好充分沟通协商。

五

会议听取了上级审计部门指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资金管理相关问题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原则上同意采取四项整改措施：一是全面调查摸底。明确核心信息，厘清职责，形成合力。二是深刻检讨反思。从理解政策不透彻、县域财政困难及“三保”压力巨大三个方面梳理问题，剖析根源，检讨反思，形成请示报告。三是说明实际困难。把矿权出让资金已全部用于“三保”，县域财政无力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的实际困难说清楚，讲透彻。四是请求上级支持。因财政运转极其紧张，后续资金解决方案需结合实际逐步探索，恳请上级理解与支持。

六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原则上同意《汨罗市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依程序发文。

会议强调，要聚焦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重点支持机插机抛（含集中育秧）、绿色防控、冬季深翻耕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供销联社、市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明确支持环节，严格按照“六统一”原则推进项目实施，规范服务主体遴选，强化北斗监测终端应用，确保资金精准兑付，杜绝重复补贴和套取资金行为。

七

会议听取了新桥垃圾填埋场渗漏液处理项目新一轮招投标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原则上同意实施新一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招投标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工作，发改、财政、生环等部门要严格审批，完善手续，确保项目招投标组织实施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各项指标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八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会议原则上同意《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市水利局要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依程序发文。

会议明确，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强化规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付文勇、曹陶、李岳星、胡义

列 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吴清辉、王龙、卢玲、湛虎、郭龙、喻莎、周灿、吴玖云、吴兆、李龙、杨余梦、李龙（经研室）

（二）市委组织部廖升红，**市委编办**张保林，**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郭永恒，**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吴勇，**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熊细平、仇磊，**商务粮食局**王哲，**卫健委**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国资中心**许达，**公安局**张文广，**交警大队**黄文军，**消防救援大队**夏超平，**楚之晟集团**周建高，**飞地园管理中心**周雄，**普乐公司**刘虎翼，**产发公司**王胜贤，**林业局**陈文艺，**水利局**邵婷，**文旅集团**陈敏，**文旅广电局**陈虎，**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古培镇**周长城，**罗江镇**

何丹，神鼎山镇冯雄，弼时镇周托，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桃林寺镇任曦竹，屈子祠镇刘俊偲，大荆镇傅谦，汨罗镇黄常勇，川山坪镇吴雄滔，白塘镇吴威，白水镇彭健

记 录：李龙（经研室）

〔2025〕第5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7月30日，林恒求市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5次市长办公会议。

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树牢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夯实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岳阳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的通报。会议指出，市司法局因制发转发上位文件时出现“照搬照抄”现象，被岳阳市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作为典型问题通报，这表明我市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方面还存在差距，务必高度警醒和扎实整改。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肃、认真、务实对待这项工作，绝对不能马虎了事，绝对不允许麻痹大意，绝对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市司法局要深刻反省、坚决整改，各单位要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同类同整。会议要求，积极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创新思路，充分运用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和载体，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要切实做好精文减会、高效督查、严控公务用车等相关工作，以最简捷方式和最低成本解决实际问题。

三

会议听取了关于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基建债务移交事项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

了以下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移交市国资中心实施监管，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无偿使用。

(二) 原则上同意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的基建债务整体移交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资产与债务同步划转，确保权利义务完整承接。

会议强调，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要协同配合完成债务划转、账户调整等后续工作。

四

会议听取了湖南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湖南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事宜的请示。会议指出，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汨之源集团要各司其职，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国有土地退回相关手续。

五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丰仓LPG储配站项目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将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主体由湖南省楚之晨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会议认为，汨罗市丰仓LPG储配站项目符合上级关于液化石油气“资源整合、规模经营”的行业整治方向，有助于解决我市江南片区农村燃气供应难的问题，同时将加快替代散煤使用进程，有效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出 席：林恒求、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胡义

列 席：

(一) 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陈剑雄、湛虎、郑义、周灿、郭龙、喻莎、吴玖云、吴兆、李龙、杨余梦

(二) 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郭永恒,科技局黎柳平,民政局黎保国,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农业农村局熊细平,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黎定,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凌红权,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国资中心许达,飞地园事务中心周雄,楚之晟集团周建高、狄佳,文旅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倪志彪、吴德军,财政局翁若飞,工信局刘波,司法局晏放军、贺雄,交通运输局张超,卫健局曹钢,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志红,统计局刘艳红,城管局杨奇兵,神鼎山镇冯雄

记 录: 李龙(经研中心)

[2025]第6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2025年8月26日,林恒求市长主持召开了2025年第6次市长办公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不容小觑,务必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一要解放思想,强化认知。**民营经济不仅是县域经济蓬勃发展的活力源泉,更是吸纳群众就业的关键渠道,还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政策引导、要素支持等多种方式,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创新活力与发展动力。**二要全力支持,破除障碍。**各相关部门要秉持优质服务理念,依法依规支持有潜力、有能力、有前景的民营企业发展,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打破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隐形门”,切实推进服务赋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自主发展的市场环境。**三要切实履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担当作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对于各类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做到实事求是、公平

公正。通过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优良营商环境，为汨罗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合力。

二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及采矿损毁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汨罗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启动2025年汨罗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启动我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及采矿损毁土地现状调查、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以及2025年汨罗市国土变更调查三项工作。

会议明确，上述工作由曹陶同志统筹，市自然资源局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扎实做好基础调查与分析论证，确保成果质量，为未来土地高效开发利用和产业合理布局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要高度重视与各级“十五五”规划在空间布局上的协同衔接，为长远发展预留空间。

会议要求，市财政局要严格审核项目资金，科学核定实际需求，根据工作进度依规作好资金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序时推进。

三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砂石综合利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充分肯定近年来汨罗市砂石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支撑作用**。高度重视砂石工作，扎实做好基础保障，着力提升综合效益，培育砂石工作成长为汨罗财政增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要完善前期筹备，保障有序衔接**。原则上同意成立杨树林规划调整工作专班，由杨盛同志统筹，吴艳平同志协调调度，市水利局、楚之晟集团具体负责；要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杨树林规划调整前期各项工作，确保安全有序顺利产出。**要提升工作质效，规范流程管理**。由杨盛、吴艳平同志牵头负责，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工作。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事项，须经合规测算再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强化协同配合，筑牢安全底线**。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严守法纪红线，重点聚焦生态环保、安全应急、生产经营三大领域的风险隐患，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总结先进经验，推动效益提升**。涉砂项目实施主体

要深入复盘，借鉴学习湘阴、鄱阳湖等地先进经验，主动对接市场需求，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增强经济效益。同时，由市财政局牵头联系湘阴县，对接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争取在新一轮采砂规划出台前完善砂石价格相关政策，实现生产销售盈亏平衡。

四

会议听取了汨罗高新区相关招商项目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实施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铭湖精密光学产品生产、明硕时代汨罗市中药材加工中心三个项目。

会议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职，协同推动项目加快落地。**一是**由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弹性供地并办理相关手续。**二是**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暂按原标准执行，如上级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要求严格落实。**三是**支持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依程序纳入园区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白名单。

五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二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实施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会议强调，**必须完善项目前期程序**。项目实施主体要依法依规办理立项、财评、采购等手续。**必须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由市数据局依据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实际情况审核项目建设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规避不合理设计和投资过大等风险，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优先保障核心安全防护需求，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合理。**必须务实高效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主体要警惕假大空风险，优选具备资质且运行良好的运营商开展合作，确保后期运维服务质量与效率。

六

会议听取了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经综合考虑，楚之晟集团继续持有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份有利于长远发展，楚之晟集团与项目公司要尽快协商保留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的股份。原

则上不再保留的股权按减资途径办理，保留的5%股权按《公司法》的规定逐步实缴到位。

七

会议听取了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招标，按优化设计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并按程序核定招标控制价。会议明确，招标完成后，由曹陶同志牵头，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加强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地下管网等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工艺质量要从严把关。市住建局要加强项目调度，协调相关单位加快办理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尽快开工、按期完成。

八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桃林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实施汨罗市桃林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会议明确，由曹陶同志牵头统筹，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一要加强对接。**主动向省自然资源厅汇报衔接，争取项目早日获批，并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二要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主体要精细规划，注重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相关方面有机结合，确保精准实施、发挥实效。**三要形成合力。**发改、交通、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立足本单位职能，协同配合，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九

会议听取了汨罗农商银行化解有关金融风险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汨罗农商银行提出的风险化解方案，由文旅集团依法依规购买汨罗农商银行位于汨罗市罗城路北侧荣家坪社区1组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汨国用（2014）第26040号、汨房权证城关镇字第00053625号）。会议强调，汨罗农商银行要进一步加大对文旅集团的支持力度；文旅集团在资产购买后要强化管理，切实发挥资产效益。

出 席: 林恒求、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 李尚兵

(二) 政府办: 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湛虎、黎向雄、郑义、周灿、郭龙、喻莎、吴玖云、吴兆、李龙、黎鑫

(三) 发改局周雄伟, 工信局吴勇, 司法局颜念龙、贺雄, 财政局湛益, 自然资源局陶文轩, 住建局吴冬华, 交通运输局杨帅, 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 文旅广电局黎定, 卫健局汪望三, 审计局罗立群, 应急管理局许强, 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 数据局朱佳梅, 水利局傅风波、许磊, 林业局凌红权, 生态环境分局程阳, 税务局张峰, 国资中心许达, 市委网信办黄东亮, 楚之晟集团周建高, 文旅集团李选辉, 汨之源集团倪志彪, 普乐公司刘虎翼, 公安局张文广, 农业农村局曹万齐, 城管局杨奇兵, 高新区管委会周娅, 第二人民医院戴朝晖、艾松卫, 汨罗农商银行钟思治、吴玉和, 金融监管支局李景, 归义街道罗自荣, 长乐镇张瑜, 桃林寺镇任曦竹, 屈子祠镇刘俊偲

记 录: 杨余梦、曾依林